

國立嘉義女中〔嘉義市朝天宮獎助學金〕實施辦法

- 一、緣起：財團法人嘉義市朝天宮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宮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發揚 聖母慈恩慈愛之精神，鼓勵莘莘學子努力用功讀書，好好學習課業，築夢成真，奉獻服務社會。
- 三、辦法：
 1. 由財團法人嘉義市朝天宮於 112 年 8 月起每年捐贈拾伍萬元。
 2. 從 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，分上、下學期各頒發 15 位學生(每個年級各 5 位)，每位學生獎助學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3.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在校其間得每年重複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就申請進行審查核定，獲獎同學於指定日期至嘉義市朝天宮進行頒發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1. 家境清寒，學業上奮發向上。
 2. 單親、低收、中低收同學優先辦理。
 3.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，再佐以成績篩選。
 4. 德行評量無負面評語者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學校 112.08.07 行政會報討論決議後實施之。